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1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  
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5萬7,49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 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林幸萱